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及委任財務長**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16,371	533,529
銷售成本		(817,418)	(435,080)
毛利		98,953	98,449
其他收入		19,672	15,3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2)	(2,019)
金融工具虧損		–	(5,224)
經銷及銷售成本		(17,533)	(30,3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690)	(81,0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40)	(3,658)
研發成本		(16,562)	(11,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904)
融資成本		(3,622)	(3,028)
除稅前虧損	4	(30,984)	(24,842)
稅項	5	(6,444)	(13,90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37,428)	(38,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82,136)
本期間虧損		(37,428)	(120,88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物業重估收益		57,054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240	8,933
於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重新分類		–	3,002
		58,294	11,93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866	(108,9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719)

(39,2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802)

(36,719)

(92,05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9)

5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334)

(709)

(28,824)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67

(80,048)

非控股權益

(901)

(28,900)

20,866

(108,94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4.41)

(12.43)

攤薄(港仙)

(4.41)

(12.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4.41)

(5.30)

攤薄(港仙)

(4.41)

(5.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45	173,3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	10,961	10,961
預付租賃款項	11,199	15,195
投資物業	130,160	38,413
商譽	26,714	25,771
無形資產	40,953	46,2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3,269	23,2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4,170	14,170
遞延稅項資產	10,533	10,537
應收貸款	10,238	10,238
債券應收款項	-	95,699
	<u>423,142</u>	<u>463,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047	259,40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526,545	550,564
預付租賃款項	382	414
應收貸款	3,326	4,2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54,790	33,737
可供出售投資	821	816
債券應收款項	97,0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99	26,3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867	236,621
	<u>1,180,146</u>	<u>1,112,0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505,805	454,131
稅項負債	39,104	38,467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6,655	353,764
融資租賃承擔	1,811	1,804
	<u>853,375</u>	<u>848,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771</u>	<u>263,916</u>
	<u><u>749,913</u></u>	<u><u>727,707</u></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223	83,223
儲備	<u>622,841</u>	<u>600,9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6,064	684,168
非控股權益	<u>(3,790)</u>	<u>(2,889)</u>
權益總額	<u>702,274</u>	<u>681,2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5,949	5,696
遞延稅項負債	26,984	25,114
融資租賃承擔	<u>14,706</u>	<u>15,618</u>
	<u>47,639</u>	<u>46,428</u>
	<u>749,913</u>	<u>727,7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如下文所披露，由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的物業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因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該資產於其後被出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方如符合下列條件，即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投資方必須達成全部三項條件，方為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此前，控制權的定義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的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亦載有額外指引，說明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的情況。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所持投資的綜合入賬方式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此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訂，規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須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計量日期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當中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某一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可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惟有關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且與該可呈報分類於上一份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審閱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資料納入分類資料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1.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高清及標清電視的機頂盒。

2.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3.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4.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貿易。

分類收益及業績

於回顧期間內，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		整合		
	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09,348</u>	<u>185,018</u>	<u>27,692</u>	<u>494,313</u>	<u>916,37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321</u>	<u>19,660</u>	<u>470</u>	<u>36,629</u>	81,080
其他收入					19,6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2)
研發成本					(16,5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690)
融資成本					<u>(3,622)</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u>(30,984)</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 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整合 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對外銷售	<u>286,054</u>	<u>222,796</u>	<u>24,679</u>	<u>533,529</u>
業績				
分類業績	<u>43,243</u>	<u>21,143</u>	<u>48</u>	64,434
其他收入				15,3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
研發成本				(11,4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001)
金融工具虧損				(5,2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04)
融資成本				<u>(3,028)</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u>(24,842)</u></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或產生的溢利（虧損），其並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金融工具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333	3,12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05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64	10,7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40	3,658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500	–
利息收入	(3,002)	(1,647)
債券應收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4,370)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收入	–	(6,439)
金融工具虧損	–	5,224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5,665
無形資產減值	–	4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2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5,728
	<u>–</u>	<u>–</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0	1,368
其他司法權區	3,626	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預扣稅	2,113	4,13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123)	7,775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	308	576
	<u>6,444</u>	<u>13,905</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於該兩個期間內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珠海保稅區虹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容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將所得稅稅率逐步過渡至25%。

於二零零八年底，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成功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故其適用稅率減至15%（「減免稅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接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通知，因若干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條件並未達成，故稅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回復至25%。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由於澳門附屬公司的收入來自澳門境外的業務，故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的美利堅合眾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34%及6%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6.3%至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6,719)</u>	<u>(92,05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228,862	740,649,800
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附註)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228,862</u>	<u>740,649,800</u>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該等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6,719)</u>	<u>(39,257)</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分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2,031	240,750
31至60日	43,697	78,490
61至90日	41,009	44,859
91至180日	38,002	68,548
超過180日	100,327	25,730
	<u>415,066</u>	<u>458,377</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1,479</u>	<u>92,187</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26,545</u></u>	<u><u>550,564</u></u>

於本期間內，董事已審閱若干長期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金額，並已識別減值虧損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8,000港元），該款額已於損益確認。

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0,356	224,019
31至60日	67,287	81,386
61至90日	35,639	28,763
91至180日	28,441	21,187
181至365日	11,960	7,832
超過365日	245	143
	<u>353,928</u>	<u>363,330</u>
其他應付款項	<u>151,877</u>	<u>90,801</u>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505,805</u></u>	<u><u>454,131</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91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500,000港元），上升71.8%。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新公司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PBI」）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下調至10.8%（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收購PBI，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於本期間，大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為57,1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銷售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其他多媒體產品以及來自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收益。

本期間來自銷售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的營業額為20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1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26.8%。本期間來自銷售其他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8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17.0%。兩個分類的營業額減少乃因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打擊消費者消費意欲影響所致。

本期間來自銷售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營業額為49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營業額53.9%。來自此分類的營業額全部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的新收購。

本期間來自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營業額為2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此分類的營業額有所增長，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有利貢獻。

業務回顧

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在營運方面虧損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減少，雖然盈利無顯卓表現，但本集團已在財務方面確保安全及穩健。各部門近期都有趨於滿單的趨勢，但目前國內的人力資源缺少，勞工流動不穩定，進而影響生產值與出貨量。本集團已積極尋求解決與代替方案，盼短期內能穩定出貨量，達到客戶需求。

中東北非的政局仍是低迷及尚未完全穩定，儘管本集團已能提供成熟的高科技產品，但中東北非等主要市場仍需要時間來接納新的科技產品，盼在不久的將來，該市場的高科技產品能見度能增長，增加客戶對於產品的需求。

歐洲景氣復甦緩慢，本集團在該地區的營收沒有明顯的增長，但是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好轉跡象，等待進一步增長機會。

半年度總結

本集團在過去的兩年致力於整合與發展新版圖，在轉型期間有極大的付出，而收穫的時刻已要到來。本集團在新的年度致力於「循序漸進」、「品牌效應」、「平臺經營」、「高科技取向」與「擴展通路版圖」來成功營建集團的新風貌，並透過內部整合與節源等方面協助本集團的轉型。

前景

一、數位機頂盒事業部

- a) 本集團針對中東北非市場將全力轉型付費電視機頂盒。隨著各節目商積極投入高清節目的製作鎖碼，並對標清節目停止投入更多資金。深信在該地區將會對傳統收視習慣產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已於過去一年成功開發產品，並與通路商備妥機頂盒的銷售計劃，蓄勢待發，一旦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可確保領先地位並增加營收。
- b) 尼泊爾衛星電視用戶已達32萬，今年因全球有重要體育盛事，如板球（尼泊爾有史以來有國家代表隊），世足球賽都將會為當地付費電視帶來銷售高峰。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DMN」）預計今年再增加20萬用戶，用戶數將達50萬並且轉虧為盈。隨著市佔率高增，而且又是尼泊爾當地唯一擁有合法衛星牌照節目播放營運商。DMN亦正準備附加價值收費，短期內將再提高月費收費，盡早實現轉型成果。
- c) 成功發表新型高科技機頂盒，二零一三年底整合了兩大最新平臺—安卓操作系統與XBMC多媒體娛樂平臺，並整合了高清衛星接收機，成功發表多功能機頂盒，確保了本集團在高科技機頂盒的能力與地位。藉由歐洲景氣回溫，期望此高端設備在各國發售，並增加本集團利潤。

二、高科技衛星設備

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美國PBI，並成功晉升為歐美高階衛星設備領導供應商後，本集團進一步與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譚裕」）合作，與譚裕集團旗下子公司永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此合併動作將鎖定高科技資源，本集團將鎖定歐美客戶提供高端衛星設備、衛星網路，以及其他精密周邊等一條龍式服務。

三、專業零組件及成功營造品牌效應

本集團專業零組件部門致力於國際品牌的銷售服務，販售各大廠牌產品。本集團在專業零組件貿易已大有獲展，可望在新的年度將有重大的突破發展並帶來可觀的營收。

四、國內市場契機及事業

針對內地市場，本集團除原有的接收機與付費電視市場外，同時也進駐國內網路的新興市場，在國內網購平臺設立網路門市，銷售量在短期內也大有成效，提供國內市場對於專業零組件、知名3C電子產品品牌代理代工、成功打入國內市場，並期許能在未來符合國內潛在客戶的需求，提升網路科技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五、積極進行內部整合及節約政策

本集團除對外積極發展客戶關係與拓展事業版圖外，對內同時也進行節約政策，經由內部整合與規劃，本集團預計能有效縮編不必要的開銷，並充分調度內部資源，各部門將以利潤中心為目標而進行營運策略。

重大收購、出售及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譚裕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譚裕將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辰」）及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PBI」）（分別為譚裕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本公司及譚裕將分別注入其於PBI及永辰的100%股本權益以認購合資公司的股份（「認購事項」）。預期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而於成立合資公司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PBI及永辰將成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BI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永辰在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而達致。根據PBI及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資產淨值分別4,715,000美元（相當於約36,555,000港元）及254,603,000新台幣（相當於67,215,000港元），估計PBI及永辰的代價分別為115,755,000港元及72,825,000港元。

成立合資公司是譚裕及本公司的間的戰略聯盟。憑藉永辰位於中國的具效率生產設施，加上PBI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長年建立的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將建立一條具效益的供應鏈，涵蓋LNB產品及其他設備的設計、生產以至分銷，以滿足不同客戶對高端衛星電視及LNB產品的需要。

隨着永辰及PBI的成功整合，預期兩間公司的利潤率將有所改善，使兩間公司具備開發下一代衛星電視接收系統產品及LNB產品的先進科技能力。

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計算代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譚裕及合資公司仍在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Dish Media的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td.（「Dish Media」）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Dish Media股本中6,195,652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289,002美元（相當於56,489,765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佔於認購完成後Dish Med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88%。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Dish Media的權益將由47%增加至60%，而Dish Media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Dish Media為尼泊爾唯一的衛星電視營運商，現時以Dish Home品牌為其用戶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服務，並向用戶提供超過50個頻道，覆蓋多姿多彩的衛星電視節目內容。由於衛星電視於尼泊爾的接收品質優於有線電視服務，而衛星電視廣播在尼泊爾仍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董事認為，尼泊爾市場為本集團產品呈現良好的商機及增長潛力。股份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於Dish Media的控制權，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戰略平台，在尼泊爾探索及發展機頂盒與其他數碼媒體設備市場。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投入資源從綜合產品設計及製造商轉型為多媒體平台擁有者。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取得尼泊爾工業局（「工業局」）及財政部（「財政部」）就向本公司配發認購股份的適當同意後，方告完成。倘工業局或財政部不批准擬進行的交易，Dish Media將退回所有就股份認購事項已支付的代價（不帶利息）予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仍在進行，本公司及Dish Media尚未取得工業局及財政部的適當同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6,300,000港元）。

用於衡量資金流動性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3倍。

於本期間內，按年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記賬期、平均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記賬期分別為87日、62日及8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104日、67日及87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3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6,900,000港元）。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抵押及擔保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減少至20.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9%）。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賬面值為73,4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ii)投資物業113,700,000港元；及(iii)銀行存款32,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371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58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接受本公司股東問責。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必要及有利於績效管理及成功業務增長的框架及平台。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與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委任財務長

本公司的董事會謹此宣佈，宋香齡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長，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宋女士畢業於臺北市立大學並取得公共財政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東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Reims Management School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女士擁有超過十八年之財務會計及稅務經驗。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及總部國際稅務主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長。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穆衍東先生及壽明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韓千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